

合同书

甲方：来宾市医保局

(委托方)

乙方：来宾市盛景广告有限公司

(承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下述产品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详细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报单价	金额
1	四折页-监管细则	12000	0.2	2400
2	四折页-举报有奖	12000	0.2	2400
3	三折页-家庭共济+亲情帐户、欺诈骗保 (个人+医疗机构)	10000	0.13	1300
4	宣传盒装抽纸	10000	2.3	23000
5	宣传纸杯	10000	0.12	1200
6	沥水篮	1000	3.2	3200
7	宣传胶扇	8000	1.1	8800
8	牙签筒	500	2.5	1250
9	晨光签字笔	1500	1.6	2400
10	多功能触屏笔	2000	1.1	2200
11	手机、平板两用可折叠升降通用支架	500	14	7000
			合计	55150

乙方义务

1、本合同中规定的印刷品的纸张、规格、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付责返工。

2、印刷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印刷品质量标准及双方约定，如不符，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

3、印刷样张须甲方审核签字后才能印刷，样张上有差错，甲方签样时未能提出修改，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为甲方无偿保留印刷胶片和样张7个工作日，逾期按报废处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按时交付货物，逾期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



总价的 5%给甲方。逾期超过 7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在交货时应接受甲方的验收，若出现验收不符合的，乙方应立即给予重做更换。

甲方义务

1、如甲方在签字确认打样后再变更印刷品的成品尺寸、纸张、规格、数量等应偿付乙方实际损失。

2、甲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时间提供乙方所需的正确无误的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完成校对工作，将校稿及时送交乙方，否则交货时间应予顺延。

3、甲方应在乙方送的校稿上认真校对批注，对已经签字认可的校稿，其中仍有错误，对制版印刷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甲方提供的产品包括物料、菲林、技术资料等，乙方需要验证其质量符合印刷要求。

5、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保证条款

1、甲方保证，所提供乙方印刷的印刷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情形，例如，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

2、如因甲方提供的印刷品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导致第三方追诉乙方的，应当由甲方单独出面、协调处理相关事项，并承担因此引发的所有费用。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3、甲方保证，所提供乙方印刷的印刷品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4、如果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提供的印刷品存在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印刷品的内容、形式作出修改、调整，甲方不得拒绝。甲方拒绝的，双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货物的质量、效果不低于其所提供给甲方的样品的质量、效果。

否则，甲方在验收时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付款同时，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否则有权暂扣应付款项。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方未完全履行合同条款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

方赔偿实际损失，但甲方承担的责任以本合同的印刷加工费为限。

2、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但乙方承担的责任以本合同的印刷加工费为限。

3、其他具体责任划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有关规定进行确定。

4、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实施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有效期 2026年5月29日 至 2027年5月29日

甲方（盖章）：来賓市医院

乙方（盖章）：来賓市广告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龙金明

授权代表（签字）：黄靖

地址：来賓市宽区绿源路329号

地址：来賓市古三路东-138号

电话：15977276801

电话：13878293659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